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 食

2016-12-23 发布

2017-06-2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2715—2005《粮食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2715—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感官要求;
- 修改了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指标;
- 修改了理化指标;
- 修改了贮存及运输要求;
- 修改了附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 食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供人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包括谷物、豆类、薯类等。
本标准不适用于加工食用油的原料。

2 术语和定义

2.1 原粮

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等的统称。

2.2 成品粮

原粮经机械等方式加工的初级产品,如大米、小麦粉等。

2.3 热损伤粒

由于微生物或其他原因产热及受热而改变了正常颜色或受到损伤的籽粒。

2.4 麦角

麦角菌[*Claviceps purpurea* (Fr.) Tul.]在黑麦、小麦、大麦、燕麦等禾本科植物子房内寄生而形成的菌核。

2.5 毒麦

常和小麦混生在一起,其外形与小麦类似,籽粒中含有毒麦碱的禾本科黑麦草属的草本植物。

2.6 霉变粒

粒面明显生霉并伤及胚或胚乳或子叶、无食用价值的颗粒。

3 技术要求

3.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